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茂应急函〔2021〕122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广东中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22”爆炸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局，滨海新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广东中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22”爆炸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1〕28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站位，认清危化品领域的严峻形势

我市是化工大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众多，稍有不慎便会引发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来，我市先后发生茂名石化“3·15”闪爆、电白油脂“3·21”泄露起火、金墩勇昌“4·11”闪爆、茂名鸿高“4·12”一般火灾、茂名海和“5·25”闪燃、中准“7·22”燃爆等事故，社会影响很坏。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举一反三，严而又严、实而又实抓好4个100%：即结合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和前期安全整治实现重大危险源100%检查、2020年以来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企业100%检查、

2020年以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100%检查和安全条件再确认、危险化学品试生产建设项目100%检查，坚决扭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多发势头，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举一反三，继续深化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结合危化品安全生产三年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等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和化工企业“四令三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对标对表排查治理，重点突出对涉及过氧化工艺等国家重点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工艺流程、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停产整顿。此外，要严查企业不具备开车条件而开展试生产、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反“三违”、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严格把关，狠抓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

各地要对本辖区试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再次排查梳理，开展深度执法检查，凡未按照《关于认真吸取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9〕145号）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求，未落实试生产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涉及精细化工反应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执行变更管理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的，一律按重大隐患进行停产整顿，并加密巡查暗查，严厉打击强行生产、冒险蛮干、随意变更工艺技术等违法违规行为。此项工作情况请于8月20日前书面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一律挂牌督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于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高度警惕，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近期高温、台风等天气多发，各地要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应对极端天气防范措施，对持续高温下工人极易疲劳的情况，要加强作业时间管理，及时调整作息，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和配备必需药物；对遇湿或高温受热易分解出易燃、有毒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及时提醒受台风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提前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暴雨、雷电期间原则上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化学品装卸。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一旦发现事故或险情，要迅速启动响应、快速处置和及早上报。

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相关涉试生产建设项目企业贯彻落实。

联系人：黄丽燕、葛岳文，电话：2890030，电子邮箱：mma.jek@126.com。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28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广东中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22”爆炸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10时26分许，位于茂名市高新区的广东中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公司”）A车间R1202反应釜发生爆炸起火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导致事发反应釜解体，爆炸冲击波造成A车间及车间内其他反应设备、管道和建筑物框架严重损毁。经初步调查判断，事故原因是：R1202反应釜二叔丁基过氧化氢首次试生产过程中，作为催化剂的浓硫酸（浓度为80%）严重超量，叔丁醇滴加速度失控，反应温度控制失效，造成叔丁醇、双氧水在高浓度高催化活性浓硫酸催化作用下，发生激烈反应，导致反应釜发生冲料、爆炸，引发火灾。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是该公司在2019年9月10日发生反应釜爆炸起火事故后，再次在试生产期间发生反应釜爆炸起火事故，影响极其恶劣，暴露问题极为突出。一是胆大妄为，欺上瞒下。中准公司未按规定对二叔丁基过氧化氢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向属地应

急管理部门承诺“不生产未进行反应风险评估的产品”，但仍然擅自以生产叔丁基过氧化氢的设备、工艺生产二叔丁基过氧化氢。二是冒险蛮干，危险作业。二叔丁基过氧化氢工艺生产投料顺序与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不符，擅自调整投料顺序。评价报告描述二叔丁基过氧化氢工艺生产投料顺序是：在反应釜内加入叔丁醇、硫酸，开启搅拌，再滴加双氧水进行过氧化反应。但企业实际操作是：先在反应釜内加入双氧水、浓硫酸，开启搅拌，再根据温度滴加叔丁醇。生产操作发生重大变更，与评价报告投料顺序严重不符。同样的问题与中准公司“9·10”爆炸事故极其相似，完全不吸取教训，再次冒险蛮干，再次发生事故。三是管理混乱，素质低下。擅自试产二叔丁基过氧化氢，生产方案仅由厂长一人制定，没有经过严格的论证和风险评估。违法试产无人制止，变更工艺无人审核，冒险作业无人关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对擅自改变工艺置若罔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坚决遏制近期事故多发高发态势。中准公司“7·22”爆炸火灾事故发生在距离依柯化工“7·4”爆炸事故不足一个月，同样是冒险蛮干、同样是擅自试产，社会影响很坏。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7月15日、25日全省安全防范紧急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而又

严、实而又实抓好 4 个 100%：即结合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和前期安全整治实现重大危险源 100%检查、2020 年以来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企业 100%检查、2020 年以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 100%检查和安全条件再确认、危险化学品试生产建设项目 100%检查，坚决扭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多发势头，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严格把关，狠抓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各地要对本辖区试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再次排查梳理，开展深度执法检查，凡未按照《关于认真吸取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9〕145 号）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求，未落实试生产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涉及精细化工反应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执行变更管理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的，一律按重大隐患进行停产整顿，并加密巡查暗查，严厉打击强行生产、冒险蛮干、随意变更工艺技术等违法违规行。各地要明确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内部行政审批机构和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落实试生产和正式投产的安全监管无缝衔接，防止脱节失管。

三、高度警惕，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近期高温、台风等天气多发，各地要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应对极端天气防范措施，对持续高温下工人极易疲劳的情况，要加强作业时间管理，及时调整作息，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和配备必需药物；对遇湿或高温受热易分解出易燃、有毒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

防潮、降温措施，及时提醒受台风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提前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暴雨、雷电期间原则上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化学品装卸。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一旦发现事故或险情，要迅速启动响应、快速处置和及早上报

四、严肃追责，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置。责成茂名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提升一级”要求，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7日内将初步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书面报省应急管理厅。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要依法责令事故企业停产整顿，撤回试生产备案回执，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相关涉试生产建设项目企业贯彻落实。



（联系人：蔡俊豪，联系电话：020-8313579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蔡汉悦、蔡俊豪